

春秋穀梁經傳補

春秋宣公經傳第六補注第十五

宣公文公子史記名倭母頃熊以匡王五年卽

穀梁 范氏集解 鍾文烝詳補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繼故而言卽位與聞乎故也

補曰

重發傳者桓纂成君宣纂未踰年君嫌異故發之文烝案宣不去王故元年之王亦爲平文宣與桓少異纂成君與未成君旣如疏說而桓與單共行戡宣但爲遂所立趙鵬飛嘗言之要以春秋旣稱王治桓則不嫌宣元之王無治宣之義特立文有輕重之差耳張洽曰宣十八年間皆書王者法已舉於前矣天理不可以常亾王法不可以廢

公子遂如齊逆女

不譏喪娶者不待貶絕而罪惡自見桓三年傳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

補曰疏曰引彼傳例者嫌譏喪娶不責親迎故引例以明之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補曰以者不以者也其不言義在成十四年傳

氏喪未畢故略之也

夫人不能以禮自固故與有貶補

陰和固是其禮而責夫人者一禮不備貞女不從夫故

姜氏若其不行公得無喪娶之譏夫人無苟從之咎故

責之文烝案公羊謂譏公喪娶之譏夫人無苟從之咎故

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辭也

補曰疏而疏申之與公羊微異

文烝案何休說公羊曰有姑當以婦禮至無姑當以夫

人禮至故分別言之高閭曰見項熊矣也而姑之以挈

遂之挈

補曰疏曰挈者謂去氏族而直書名徐邈以挈

由上致之也

上謂宣公補曰謂是史官所書如此

夏季孫行父如齊

補曰左傳曰如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放猶屏也

屏除補曰放者棄置

義相近所以異於奔者杜預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再

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利

國以放放無罪也

補曰君放之也與殺同例

公會齊侯于平州

平州齊地離會故不致補曰

左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

公子遂如齊

補曰左傳曰如齊拜

成杜預曰謝得會

拜

內不言取言取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補曰何休曰月者惡

內甚於以知婁子益

內不言取言取

授之也

補曰明

以是為賂齊也

宣公弑立賂齊以自輔

注謂諱賂言取用何休說非也經著授之之辭者以是

為賂齊故也凡受賂則言取取郕大鼎宋賂魯也取濟

西田魯賂齊也程子以為齊受之以助不義故書取是

也張洽曰桓誘鄭以許田宣賂齊以濟西田以利自固

前後一轍使鄭莊齊惠不貪其利則桓宣必不能自立

矣故春秋曰假曰取蔽罪鄭齊張略本葉夢得說顧奎

光以為鄭假齊取與魯取鼎同亂賊所畏不在強大而

在無欲也趙汭曰禮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

秋邾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撰異曰楚子鄂本

遂繼事也曰補

宣補注十五

二

重發傳者楚是夷狄又有與國嫌義例有異故也

晉趙盾帥師救陳補曰此卽下裴林之師也實未善救陳

也

補曰重發傳者疏曰陳近楚屬晉嫌救不善故釋之又救之者爲善所以駁鄭之過也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裴林伐鄭裴林鄭地○撰

斐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大趙盾之事也大其衛中其

曰師何也

據言會晉趙盾

以其大之也

以諸侯大趙盾

者衆大之辭補曰疏曰齊侯教邢惡不及事楚子滅蔡滅非其罪晉宋侵鄭失備春秋美惡不嫌同辭也文烝案此稱師以大之者所謂春秋文欲大趙盾之事承上言之傳言以其大之者謂以此文欲大趙盾之事承上言之也注言諸侯大之非也疏論救邢亦非也公羊以爲不言趙盾者君不貪大夫之辭既稱師以大之則公羊所云之義亦在其中趙鵬飛曰權以與其功正以定其分權正並用而春秋之法存乎其間非聖人不能脩也

于裴林地而後伐鄭疑辭也此其地何則著其美也曰秦

冬

晉趙穿帥師侵崇

補曰崇者附秦小國當從左傳○撰

坦曰周禮經人注柳之言聚尙書大傳注柳聚

也齊人語廣雅崇聚也此必齊人讀崇爲柳

晉

人宋人伐鄭伐鄭所以救宋也

時楚鄭侵宋補曰疏曰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之文今云晉人宋人伐鄭明救

宋可知文烝案楚鄭侵宋之師早已去矣以是時晉與

夫救災恤患其道宜速而方云會于棠林然後伐鄭狀

似伐鄭有疑須會乃定曰非也欲美趙盾之功故詳錄

其會地補曰傳義泰未得之王引之曰鄭字衍文桓十

五年傳曰地而後伐疑辭也此傳卽承前傳言之伐下

不當有鄭字文烝案王說是也此傳先言于棠林者出經

文也又言地而後伐疑辭者泛論春秋之例也又言此

其地何則著其美者言此之以棠林地則非疑辭乃特

明救陳之師所至之地所以著其美與上善救陳之義

相爲終始也孔穎達曰陳在宋南楚先侵陳去陳乃侵

宋也陳旣被侵方始告晉晉人起師救陳楚又移師侵

宋晉師比至於鄭楚師旣已去矣故諸國會于棠林同

共伐鄭裴林鄭地明晉師旣已去矣故諸國會于棠林同

戰事言救陳者致其意耳孔說

足與此傳相發趙匡駿傳誤矣

三

三

宋共伐鄭故言所以救宋也經自不得有救文與狄人伐衛所以救齊相類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

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

生及哀二年趙鞅卒達客主各言帥師者皆是將尊獲

者不與之辭也華元得衆甚賢故不與鄭獲之字脫耳疏

亦言獲者晉侯雖失衆諸侯無相獲之道故亦不與秦

獲也徐邈云獲是不與之辭與者當稱得也定九年得

寶玉大弓是也弓玉與人不可類徐言非也文烝案不與

之辭施於兵獲則爲通例凡書獲蓋多因史文之舊而

其義或謂書獲即見不與之義或以引取之爲義傳於此發

不與之例謂書獲即見不與之義或以引取之爲義傳於此發

以解更直取非引之文以解傳也戰所得俘本當言

獲言獲即是不與之義或以引取之爲義傳於此發

言獲言獲即是不與之義或以引取之爲義傳於此發

本當言得失而復得又當言得獲與得訓釋雖同而用

字各不相假皆史例之舊也左傳例凡獲器用曰得得

用焉曰獲姚鼐以爲器用者其器可用焉者謂人民
走獸之屬能自動用其身異於器之待人而爲用也陸
清纂例用力禽之曰獲非用力禽之曰得與左氏亦兼
通也易曰田獲三狐得黃矢獲連文而各別又曰王
田獲三品得金矢得黃金君子得與或繫之牛行人之
得失得勿恤其無張無得億喪貝七日得或得其桷得
資斧婦喪其茀七日得此類皆與春秋相符足知古人
用字之例矣隨有求得隨有獲得其大首獲明夷之心
皆兩父相承而異其文得隨有獲得其大首獲明夷之心
得臣得妾得童僕得敵此類言盡其衆以救其將也先
又自爲一例難以俘獲比之類言盡其衆以救其將也先
戰于韓未言敗績而華元得衆心軍敗而後見獲晉與秦
以三軍敵華元補曰敵當爲救轉寫誤也此承救其將
方伯之制故言三軍也或云三軍者當時言軍華元雖
之通稱故子曰三軍可奪帥子路曰子行三軍華元雖
獲不病矣何休曰書獲皆生獲也如欲不病華元當有
復善師敗績此兩書之者明宋師懼華元見獲皆竭力
以救之無奈不勝敵耳華元有賢行得衆如是雖師敗

身獲施明其美不傷賢行今兩書敗獲非變文如何補
曰敗獲兩書常例也非變文也凡師敗者或君將或大
夫將君傷言君敗重君也大夫傷則於師敗中包之別
於君也若被獲則無論君大夫皆書敗書獲獲既重於
傷而敗亦不可不書也韓戰師敗君獲而不言敗傳云
失民明特爲變文矣既有被變文故此文有盡其衆以
救其將之意有不病華元之意比類相較其義自顯豈
謂非常例乎鄭說無以折何氏而劉敞疑之抑殊不察

秦師伐晉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補曰晉靈公○撰

異曰皋公羊作犇穿弑

也

父昆弟從

盾不弑而曰盾弑何也

以罪盾也其以罪

盾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

補曰朝者公羊以爲使諸大

已朝而出與諸大夫

而暴彈之

暴殘暴補曰廣雅曰暴

立於朝則外朝矣

而暴彈之

觀其辟丸也

補曰說

水暴益之暴謂出其不意猝彈之

也左氏公羊皆謂從臺上彈之

也傾側而轉者公羊曰是樂趙盾入諫不聽補曰左氏公

樂而已矣謂以是爲笑樂趙盾入諫不聽補曰左氏公

宰事因此出亡至於郊年君賜之環則還賜之玦則往

事入諫此出亡至於郊年君賜之環則還賜之玦則往

棘三歲不得囚是也自嫌有罪當誅故三年不敢去補

曰左氏公羊謂靈公召盾飲食將殺之盾趙穿弑公而

乃出也注首四句疏謂本公羊荀卿書趙穿弑公而

後反趙盾還招使史狐書賊曰趙盾弑公史狐其名補曰

董狐也晉史所書如是左傳乃曰趙盾弑其君公羊則

直同經文皆誤趙訪言之矣趙乃曰趙盾弑其君公羊則

不同劉敞論此事則以諱惡爲仲尼新意文烝以爲列

國之史諸侯制也魯史王禮也隱閔子般子惡之弑舊

史本書薨卒君子從而立不地不日之盾曰天乎天乎

法也以吾說求之乃可解劉知幾之惑盾曰天乎天乎

予無罪告天言己無孰爲盾而忍弑其君者乎他雜作

盾而當忍弑君者乎補曰王念孫曰注非也爲猶謂也

言誰謂盾而忍弑其君也公羊曰誰謂吾弑君者乎是

其證古書爲字或與史狐日子爲正卿入諫不聽出亡

謂同義二字可互用史狐日子爲正卿入諫不聽出亡

五甫主上五

不遠君弑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

誰盾是正卿又賢故言重補曰傳明晉本以盾弑赴不

莫以穿襲夢得曰左氏傳史不傳經故雖得於三言而

同則書重乃略而不言故書之曰晉趙盾弑其君夷

皋者過在下也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然則稱臣以

弑罪在臣下也趙盾弑其君不言罪而曰過者言非盾

視弑有不討賊之過補曰言故書之者明史從赴書盾

罪而此言過在下互辭曰於盾也見忠臣之至於許世

子止見孝子之至邵曰盾以忠不出竟反不討賊受弑

嘗藥受弑父之罪孝不至故也補曰曰孝者目經意也疏

曰春秋必加弑於此二人者所以見忠孝之至故也忠

孝不至則加惡名欲使忠臣觀之不敢惜力孝子見之

所以盡心是將來之遠防也盾與止加弑是同而許悼

書葬晉靈不書葬者止失嘗藥之罪輕故書葬以赦止

盾不討賊之罪重故不書晉侯葬明盾罪不可原也文

燕案晉從弑君不葬之例許仍存史文蘇轍曰言忠臣

之至孝子之至者所以為教也非以為法也孟子言以

不義取之於民者猶禦也充類至義之盡也充類至義之盡而名之曰禦則可以禦誅之則不可故春秋以弑君責之非以弑君誅之也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匡王也補曰史記襄王子頃王王臣世本名巨頃王子匡王班范注贊王

室事自女栗後文十四年春頃王崩不忘至此乃志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之口緩辭也傷自牛作也

傷口非備災之道不至也故以緩辭言之補曰公羊亦云緩疏曰舊解范別例云言之凡三十五范既總爲例則言之者並是緩辭傳於執衛侯云言之緩辭也則其餘不發者亦緩可知耳文烝案下句申上緩意也傷自牛作非人所能不得責人不敬故爲緩辭與

改卜牛牛死乃不郊事之變也

牛無故自傷其口易牛改

變異補曰後牛又自死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議宣公不

非人所能謂之變而已乃者亡乎人之辭也恭致天變補曰注解于卜郊不從異也不言免牛而云不郊者牛

者嫌牛死于卜郊不從異也不言免牛而云不郊者牛

死不行免牛之禮故直言不郊也文孫案所改卜之牛
即公羊及郊特牲所謂稷牲稷牛也此牛又死若傷不
得又有牛則不郊矣公羊曰曷爲不復卜養牲養二卜
帝牲不吉則反稷牲而卜之帝牲在於滌三月於稷者
唯具是視公羊之意以初時十月繫牲於滌宮帝牲有災
謂之不吉則改卜稷牲爲帝牲帝牲還是在滌之牲其
稷牲但須視其體具所以爲再變不復卜也但改卜之稷
牛可爲帝牲當止不郊故再變不復卜也但改卜之稷
牲何以決其必吉啖助以爲不吉則亦不郊或恐此卜
但示有其事不復細論蓋因前此十月繫牲時二牲已
皆卜而得吉故郊特牲曰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帝牛
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孔穎達曰爲猶用也用稷牛而
爲帝牛其祭稷之牛臨時別取用此皆與公羊同知穀
梁意亦不異

猶三望

補曰前牛傷後牛死並在正月皆不可知其某

天王崩而書郊之變同於他文不譏卜郊牛者董仲舒
曰春秋之義國有大喪者止宗廟之祭而不止郊祭不
敢以父母之喪廢事天地之禮也父母之喪至哀痛悲
苦也尙不敢廢郊也孰足以廢郊者故其在禮亦曰喪

者不祭唯祭天爲越蒧而行事又曰春秋譏夷祭不譏夷郊杜預曰王崩未葬而郊者不以王事廢天事又引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祀不行既殯而祭自啟至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文烝案杜意又有與舊異者謂君薨既耐作主以後宗廟四時常祭亦得行不用三年不祭之說杜非也

葬匡王

補曰蔡上月

楚子伐陸渾戎

○與異曰左氏戎上有之字公羊作伐賁渾戎音義賁音奔案古陸字與睦通說文

與賁相睦
與賁相似

夏楚人侵鄭

秋赤狄侵齊

補曰自此赤狄四見白狄三見孔穎達曰謂之赤白其義未聞蓋其俗尚赤衣白衣也文

烝案以左傳國語呂氏春秋杜氏後序引汲冢紀年考之莊三十二年狄伐邢僖三十四年狄伐鄭文七年狄白狄也閔二年狄入衛僖二十四年狄伐鄭文七年狄侵我西鄙皆赤狄也經皆通言不別至此別之者亦北燕從史文之例何休以爲進稱赤非也

宋師圍曹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葬鄭穆公

補曰蓋不蒙月
在時葬正例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

補曰莒大

莒及王葆說是爾雅曰及者內爲志焉爾者嫌平不入

肯可也月者從平例及者內爲志焉爾者嫌平不入

例平者成也補曰重發傳者以不肯者可以肯也君子

不念舊惡況爲大國所和乎補曰平例稱人故不肯平者亦稱人與輸平同

公伐莒取向甚矣以義兵討不平未若

也故曰猶可也補曰注非也直言伐者容有義兵所以

爲可今加言取向言伐又言取則貪其利而已所以爲

甚隱四年引舊傳曰言伐言取所惡也傳以凡諸義兵

爲可而曰猶者諸侯未賜弓矢不專征伐雖較善已非

大平莒人辭不受治也乘義取邑所以不肯平也言平

法

人國而取其邑則伐莒義兵也討不釋怨補曰義兵者
不肯平者轉有辭也案孟子曰春秋無義戰趙岐注曰春秋所載戰伐之
事無應王義者也章指又曰征伐誅討不自王命故曰
無義戰也然則孟子所謂義非即傳所謂義耳取向非也
又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善則傳所謂義耳取向非也
乘義而爲利也補曰義並曰利者義之和也國語曰義
者利之足也墨子經曰義並曰利者義之和也國語曰義
於義小人喻於利大學言以義爲利孟荀並言先義後
利則二者別也董仲舒言義養心利養體至朱子以天
理人欲爲說意尤切至天理字本樂記乃程伯子所以
得不傳之學者矣齊桓伐楚韓非謂其義於名而利於
實宣公乘義爲利并其所假之義而失之與凡伐取者
同故還從所惡常
例不致者從例也

秦伯稻卒

補曰秦共公

夏六月乙酉

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補曰鄭幽公後改爲靈公左傳以爲公子

宋弑君歸生從之者耳李廉據後十年鄭改葬諡時弑子家之棺而逐其族疑實歸生弑

赤狄侵齊

秋公如齊

公至自齊

冬楚子伐鄭

補曰上年侵下年又伐明此非討賊矣

五年春公如齊

夏公至自齊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補曰月者爲下卒○撰異曰左氏此處無子字段玉裁曰

後人據傳妄刪經字耳其賈傳是省文

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

之婚禮主人設几筵于廟以待迎者諸侯大夫傳卑不敵故使大夫爲之主來者接內也不

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來者謂高固高固齊之大夫而今與君接婚姻

之禮故不言逆女補曰此注視甚慶傳爲詳來者一句誤疏曰重發傳者甚慶小國之大夫高固齊之尊卿而

娶公之同母姊妹嫌待之禮殊故發傳明其不異也徐
黈云傳言吾子是宣公女也理亦通耳文烝案徐非也

孔穎達據公孫茲如牟知

叔孫得臣卒

補曰疏曰不自逆則惡可知矣何休云知公子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及者及吾子叔姬也爲使來者不

使得歸之意也

高固受使來聘而與婦俱歸故書及以

十八年秋杞伯姬來皆不言所及是使得歸之意補曰

疏曰經既言及子叔姬傳何須更言及吾子叔姬也

方欲解及爲非禮故上張其文也樂之會去及爲非禮

此書及爲非禮者公與夫人之文也樂之會去及以別尊卑陽

穀之會言公及夫人姜氏而樂之會以夫人之仇不言

及故知去及爲非禮今叔姬歸寧當以獨來爲文高固

奉命宜云來聘經總之言來故知書及爲非禮文烝案
兒內女書來者皆不使得歸也此必以爲使來明其不
使得歸者彼皆是諸侯夫人直來則非禮可知子叔姬
爲大夫妻大夫皆有歲一歸夫偕來禮直言來嫌使得歸
故總言之也其義本以歲隨夫偕來禮直言來嫌使得歸
經意釋之也其實大夫妻歲歸宗惟同國則可嫁他國

者亦不得無事歸宗與夫人同就使叔姬獨來經直書
曰齊高叔姬來亦是未服論耳范注失之○左傳曰反
嫁不踰竟也特此處未服論耳范注失之○左傳曰反
馬也說亦可通於傳反馬謙不敢自安者若被出棄將乘之以歸
杜預曰禮送女留其送馬謙不敢自安者若被出棄將乘之以歸
反馬孔穎達曰謙不敢自安者若被出棄將乘之以歸
也

楚人伐鄭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此帥師也其不言帥師何也

據元年趙盾帥師救陳此亦帥師可知疏得之元
年稱帥師救陳此亦帥師可知疏得之元
事故不與帥師也元四年救而今更侵之補曰元年救陳
師是與趙盾以帥師之明文也前變文與帥師此變
文不與帥師其文相對明經意不正其敗前事矣

夏四月

秋八月螽

冬十月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來盟者前定也不言及者以

國與之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不曰前定之盟不曰補

疏曰重發傳者宋華孫不稱使此則稱使嫌異故重發之言不曰者據及荀庚盟之屬有日也文烝案不言其盟之屬注詳成三年傳俱有之乃釋成三年及荀庚謀會晉蓋以公得會晉自此始故不月者左傳曰始通且者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及余仁仲萬卷堂經注本呂本中集解本俞舉集傳釋義本補正余本存者自宣公起何煌校出

夏公會齊侯伐萊

秋公至自伐萊

大旱

補曰竟九月雩不得雨故不言大雩爲災故不言不雨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黑壤某地補曰當云晉地卽昭

二十五年
之黃父

八年春公至自會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蓋有疾而還黃齊地補曰公羊曰有疾也注當去蓋

字乃者亾乎人之辭也

鄭嗣曰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

命故曰亾乎人言魯使不得其人也補曰注解亾乎人

非也說見僖三十一年重發傳者前是疾反而加事畢之

其事復者事畢也不專公命也
文者是不使遂專命還

補曰事畢謂至國下云反命是也此與公

孫敖同義上注以尸將事之義宜說於此

辛巳有事于大廟
補曰此蓋禘也諸侯禘或禴或禘此禘

事者為不去樂張本鄭君禘志曰說者以為有事謂
禘為仲遂卒張本故略之言有事耳何鄭意皆得之鄭
所引說者謂左氏說彼傳無禘文言禘非也國之大事
在祀與戎古者稱祀戎皆曰有事故言有事也日者不
去樂失禮例當日仲遂本不卒者卒之不當日明矣
無失禮亦當日仲遂本不卒者卒之不當日明矣
仲

遂卒于垂

祭于大廟之日而

為若反命而後卒也

先書

言卒使若遂已反命于君而後卒于垂補曰垂是齊地

遂卒在卒已前今以君問卒之日為其卒日者見臣子

之義與公孫嬰齊同意又因遂卒本不當日也不移卒

交於卒已祭前者本不當卒若先出卒文雖疏之未足

見此公子也其曰仲何也疏之也僖十六年傳曰大夫

也補曰疏曰遂見疏而去公子經不可單稱遂卒以遂

於後以仲為氏故稱仲遂卒也文烝烝大夫卒不可直

名為嫌是不命大夫若無佞俠之等也遂之身已以仲

為氏劉炫以為受賜得之疏言遂於後以仲為氏非也

何為疏之也是不卒者也遂與宣公共弑子赤補曰不

疏則無用見其不卒也若書公子則與正卒者則其卒

之何也不據公子翬以譏乎宣也其譏乎宣何也聞大夫

之喪則去樂卒事去籥萬卒祭事言今不然補曰去樂

去樂卒事故卒仲遂以譏宣但宣雖去樂卒事而壬午

猶釋非禮當先書去樂卒事以明正繼書壬午猶釋以

示禮仍不得卒仲遂其理易見故傳不具言耳何休
曰禮大夫死爲廢一時之祭有於廟而聞之者去樂
卒事卒事而聞之者廢釋文烝案傳言是不卒者也以
譏乎宣也昭十四年傳曰意如惡然而致見君臣之禮
也兩傳意同李光地說下猶釋曰檀弓載仲尼言卿卒
不釋則遂之功罪姑無論矣韓子詩云春秋書王法不
誅其人身此類是也文烝案劉敞亦云春秋

壬午猶

綴補曰疏見今依唐石經下衍萬入去篇

猶者可以已之

辭也

補曰疏見

釋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

補曰疏曰旦

謂之釋者釋陳昨日之禮文烝案公羊曰祭之明日也
爾雅曰又祭也何休以爲釋烝案公羊曰祭之明日也
明日尋釋復祭也享賓者賓尸謂以尸爲賓而享之天
子諸侯曰釋異其名耳故傳以享賓解釋也何休曰殷
亦足賓尸異其名耳故傳以享賓解釋也何休曰殷
形周曰釋釋者據今日道昨日以享賓解釋也何休曰
必有尸者節神也禮天子以卿爲尸諸
侯以大爲尸節神也禮天子以卿爲尸諸
萬入去箭書入者異也去徹也藏也訓藏字或作弄後人

別之耳鄭君周禮注曰去樂藏之也又引此而曰萬言
入則去者不入藏之可知鄭言藏是也言不入非也萬言
卽在萬中昭十五年簡入以其爲之變譏之也萬言
去樂不可言樂不入明矣以其爲之變譏之也萬言
聲聞此爲卿變於常禮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補曰公羊
曰萬者何千舞也簡者何簡舞也其言萬入去簡何去
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者何
知其不可而爲之也何休曰千謂楮也其言萬入去簡何
不使人服天下民樂之故名之以爲武樂萬者其篇名武王以
萬而舞文樂之長去其有聲者不欲簡合人聞之也廢置
也置者不去也齊人語文烝案傳文簡略須以公羊證
明之何氏解萬字不合古文烝案傳文簡略須以公羊證
千羽爲萬舞陳奐曰樂記羽簡千威樂之器也千舞有
千與威羽舞有羽與簡舞亦曰簡舞千舞爲武舞以
舞大武羽簡舞爲文舞以舞大夏曰簡舞千舞爲武舞以
爲名也韓詩傳萬大舞也以千羽舞故爲大舞逸周書
世俘篇人奏武王入進萬孔晃注曰武以千羽爲萬舞
春秋言萬入去簡明萬必有簡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
焉公問羽數于衆仲明萬必有簡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
說樂萬舞以鴻羽取其勁輕一舉千里又引韓詩說以
夷狄大鳥羽則萬舞有羽古無異說萬舞或可省言千

故公羊謂萬爲千舞難專言千舞不謂萬無羽籥故異
義所載公羊說以萬爲羽正與傳相補尙何休以爲萬
取武王以萬人服天下之義不爲羽籥舞之兼號鄭君
詩箋以萬爲千舞籥翟乃爲籥舞誤矣夏小正傳曰萬
也者千戚舞也蓋亦誤陳疏申明毛義詳確可據自呂
祖謙發其端矣夏小正商頌皆有萬而何休以爲起武
玉者本春秋說文蓋以正商頌未足據商頌則宋襄公時
詩也郊特牲以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爲諸侯之禮
則侯國之祭本無千舞祭統稱成王康王賜魯大嘗禘
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明
魯不與他國同郊懿行爾雅義疏說籥籥短於笛而三孔
注風俗通廣雅詩音義諸文以爲吹籥籥短於笛而三孔
舞籥長於笛而六孔或七孔趙汭曰禮樂者先王大典
其節文之末皆精義所存諸侯不得妄有損益王制變
禮易樂者爲不從義所存諸侯不得妄有損益王制變
史皆書之以謹也夫子之漸文烝案此所謂周禮在魯而
君子尤重之也○夫子於魯之禮樂蓋兢兢焉入大廟
則每事問告顏淵爲邦則述魯之舊法斯春秋之志也
皇侃說論語行夏之時謂祭祀田獵播種也乘殷之路
謂郊禘大賓饗四代之冕謂郊廟用袞冕也樂則韶舞
之樂從虞氏始也

戊子夫人熊氏薨

宣公妾母補曰何休以爲卽僖所娶楚女宣爲僖之妾子乖異難嫁孔廣森謂

楚以熊爲氏半爲姓或異其公族屈氏歸氏之屬可更以熊爲姓○撰異曰熊左氏作廐

晉師白狄伐秦

楚人滅舒鄧

補曰羣舒也左傳曰楚子嚭之及滑溺盟吳越接壤也案此在時例○撰異曰鄧本又作鄧左氏公羊作鄧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

文夫人姜氏大歸于齊故宣公立己妾母爲夫人義與成風同人禮卒葬之故主書者不得以爲夫人義與成風同

補曰疏曰成風再貶自外妾母不議者從一義故也文烝案注首二語本鄭君駁異義說見通典凡適母被廢則妾母得爲夫人也此不可通於穀梁前論之左傳曰葬敬廟旱無麻始用葛第○撰異曰頃熊左氏作敬廟案頃敬古通用說苑以南宮敬叔爲頃叔趙匡謂頃是惡諡迫尊不應加惡諡非也

雨不克葬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

不克葬喪不以制也

徐邀曰案經文是己丑之日葬喪

無爲逆書此日葬禮喪事有進無退又士喪禮有潦車

載蓑笠則人君之張設固兼備矣禮先遷柩於廟其明

昧爽而引既及葬日之晨則祖行道奠之禮設矣故雖

雨猶葬事不敢停柩久次補曰疏曰舊案禮庶人縣

封葬不爲雨止明天子諸侯卜遠不觸雨而行傳言不爲雨

止者謂不得止葬事而更卜遠不觸雨而行傳言不爲雨

臨雨而制喪事豈有諸侯執紼者五百人觸雨而行哉

是徐邀之說理之不通今案傳文云喪不以制是喪事

不以禮制上文不爲雨止禮也明爲雨止則非禮可知

安得云傳意葬爲雨止乎又丑而卻期者謂雨之與葬皆
爲迷范義而違之未及己丑而卻期者謂雨之與葬皆
是己丑之日也若未及己丑而卻期者謂雨之與葬皆
者何爲逆書己丑日葬也孔廣森曰穀梁之說謂既發
引至於塋地不可因雨而乖有進無退之義又非可若日
食止柩道右以須明復故有潦車之載蓑笠之備若其
在廟祖遺柩猶未行雨霑服失容白當却改期日此孔
氏因徐注楊疏而加詳又略本王制正義之說以通台
左傳王制之文也今案左傳曰雨不克葬禮也禮卜葬
先遠日辟不懷也王制曰庶人縣封葬少孔穎達正義
曰縣封當爲縣窆雖雨猶葬以其禮儀少孔穎達正義

又引許慎異義公羊說卿大夫臣賤不能以雨止左氏
說則與王制同以爲此皆謂已發在路及葬也又引鄭
君釋廢疾雖庶人葬爲雨止以爲此謂在廟未發也其
人君無論在廟在路及葬皆爲雨止故公羊說雨不克
葬謂天子諸侯也左氏說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惟穀
梁說葬既有日不爲雨止許慎以爲非也正義又云鄭
無駁與許同許引論語云死葬之以禮以爲義以雨而葬
是不行禮何休注亦同孔廣森欲通之以禮以爲義以
邈說指已發在路亦同孔廣森欲通之以禮以爲義以
上皆爲雨止則庶人雖未發亦不止皆不合先儒所論
孔又別爲說曰昔魏葬惠王雪及牛目有司請弛期襄
王弗許而惠子託爲樂水齧王季墓事以說之可知雨
不克葬爲禮是則以大雪比甚雨亦先儒所未言竊嘗
論之王制左氏說庶人不爲雨止公羊說兼及卿大夫
其言已岐異矣王制下文言喪不貳事亦屬庶人而穀
梁此年傳不爲雨止文十六年傳喪不貳事亦屬庶人而
之禮則知王制爲記述之疏謬而左氏公羊皆未可用
許慎何休鄭君孔穎達及穀梁舊解皆失之也雨有甚
不甚葬有未發已發之別傳但大概言之謂葬既卜得
日於禮無止止則以爲非制耳徐注楊疏孔廣森亦皆
失之也

庚寅日中而克葬

補曰何休曰別朝莫者明見日乃而緩

葬也文何休曰別朝莫者明見日乃而緩

辭也足乎日之辭也

克葬二文相對爲緩急文烝案公

羊曰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

難乎其足乎日而爲緩辭也

城平陽

氏補曰杜預釋例曰此東平陽也杜以左

楚師伐陳

補曰僖之篇楚兩稱師一以公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齊有母之喪而行朝會非禮補曰孔

往月危往之例以爲此朝書月卽是非禮之異文烝案疏引

正月書月者非必在危例襄公母以四年七月薨其冬

公如晉不月明書月不以非禮非禮易見無假於月

公至自齊

服問有近臣從服

唯君所服之語

夏仲孫蔑如京師

補曰仲孫蔑公孫敖孫孟獻子也蔑父文伯名穀其叔父惠叔名難左傳是春

王使來徵聘

齊侯伐萊

秋取根牟

補曰疏曰當爲國名案杜預以爲東夷國故疏從之滅夷狄例時說亦可通但穀梁此處無傳

則非國也取邑例時當是取邑諸取國及邑不出主名者孔廣森曰盛微者取之如孔說則皆是內稱人之文與入杞伐邾同與取濟西田異未敢定也

八月滕子卒

補曰滕昭公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補曰月者爲下卒日

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補曰晉成公也公羊曰扈者何晉之邑也案扈本鄭地不知何時入

晉其地於外也

補曰國都之外諸侯卒於路寢則不地外謂國都之外及竟外皆外也注專指

宋八圍滕

此文但以國都之外解外字非傳意也地以地名不地
以會者成十三年傳曰公大夫在會曰會徐邈謂內君
大夫在焉者也此會公不在故不言卒于會傳雖無說
以彼傳推之或當然也公羊以爲未出其地故不言會
未出其地即傳所謂未踰其日未踰竟也傳例曰諸侯
竟孫覺從之說亦通其日未踰竟也正卒則日不
正則不日舊說踰竟亦不日然則諸侯不正而與已踰
竟無以別之矣案襄七年鄭伯卒于楚同恐後人謂操
是國故於疑似之際每爲發傳曰未踰竟也補曰此注
甚錯謬傳言在外未踰竟者當書曰未踰竟也補曰此注
明書日爲未踰竟之通例不以正不正論也在竟外者不
卒苟非明書其所卒之國則正不正悉不日傳舉此以
見彼而舊說因謂踰竟不日大概得之說詳成十三年
此不葬者疏
日蓋魯不會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補曰衛成公也不葬者殺其母弟叔武失德亦篡立之比也前無見

文故去葬以明之

楚子伐鄭

○撰異曰子各本誤作人今依唐石經十行本改正

晉郤缺帥師救鄭

陳殺其大夫泄冶

補曰大戴禮保傅賈子書韓詩外傳皆曰登公殺泄冶而鄧元去陳以族從不

書鄧元出奔者史本無之

○撰異曰泄左稱國以殺其

大夫殺無罪也

補曰重發傳者泄治忠賢異

罪如何陳靈公通于夏徵舒之家

舒補曰復發文泄治之無

御叔公孫寧儀行父亦通于其家

舒補曰僂淫曰逋謂徵

妻也余本俞集

或衣其衣或衰其襦

傳釋義本補正

或衣其衣或衰其襦

在裏說文曰衷裏衣襦短衣也釋名有

以相戲於朝

泄冶聞之入諫曰使國人聞之則猶可使仁人聞之則

不可

公補曰仁人愛君者也

君愧於泄冶不能用其言而

殺之補曰孔子稱比干爲仁泄治庶幾近之王肅家語載孔子語謂泄治不得同比干引詩板篇與左傳文同皆不足據也何休說公羊言泄治有罪似用左傳其作膏肓則以爲無罪蓋以左傳究不可用

春秋宣公經傳第六補注第十六

穀梁 范氏集解 鍾文烝詳補

十年春公如齊

公至自齊

齊人歸我濟西田

○撰異曰公羊唐石經磨改及鄂本西下有之字誤衍也公娶齊

由以爲兄弟反之

齊由以爲婚族故還魯田爾雅釋親曰

五年何休注曰宋魯之間名結婚兄弟補曰公羊僖二十
婚姻章曰婿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父之黨爲宗族兩
與妻之黨爲兄弟婦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謂爲姻兄弟郭璞
婿相謂爲亞婦之黨爲婚兄弟婿之父母之黨凡四曰宗族曰
注曰古者皆謂婚姻通言之皆族也尙書歐陽夏侯說
母黨曰妻黨曰婚姻通言之皆族也尙書歐陽夏侯說
禮戴說九族者謂父族四父之姓五屬之內也父女昆
弟適人有子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也母之昆弟也母之女昆
適人有子也妻族二妻之父也妻之母也竊以司徒族

黨之名皆取聚義小雅兄弟昏姻之不言來補曰據鄭句並顯親情各得通稱非無意矣

言公如齊受之也補曰受者受於齊侯也諸言來者皆來自齊而齊人歸之其歸或無專使接公不得言來或雖有專使而以公之親受爲重於此可略亦不須言來趙匡難此傳非也濟西田上加言我者亦以公如齊受之則齊人未歸之前此田已屬我故特加我於歸時以與不言來之義相爲接足傳釋不言來則此意亦兼見公羊以爲言我者未絕於我齊已言取之其實未之齊何休曰齊已言語許取之其人民貢賦尙屬於魯不言來者明不從齊來如公羊何氏之義則書取旣爲虛文書歸亦非實事劉敞駁之是矣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己巳齊侯元卒

傳例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則此丙辰晦之日也己巳在晦日之下五月之上推尋

義例當是閏月矣文六年傳曰閏月者附月之餘日言閏承前月而受其餘日故書閏月之日繫前月之下蓋史策常法文有定例閏有常體無嫌不明故不復每月發傳哀五年公羊傳曰閏月不書此何以書推此言之

齊

崔氏出奔衛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

則春秋固有在閏月而不冠以閏者矣至於閏不告月猶朝于廟閏月韓齊景公不正其閏無以言其事故書見變禮補曰徐邈謂日食是三月晦日經冠以四月耳見隱三年范非也其論書閏不書閏之義則得之

爲舉族而出尹氏卒寧可復以爲舉族死乎鄭君釋之曰云舉族死是何妖問甚乎舉族而出之之辭者固識世卿也崔杼以世卿專權齊人惡其族令出奔既不欲其身反又不欲國立其宗後故孔子順而書之曰崔氏出奔衛若其舉族盡去之爾補曰舉族也公羊之義不可通於傳傳無識世卿義直謂舉族出耳蓋崔氏在位者不止一人今並去國經辭尙簡不可悉書則書崔氏而已此自不得以尹氏爲比左傳以爲崔杼趙鵬飛考校時代疑其非杼爲附

會之說家豈翁亦云

公

如齊補曰左傳曰奔喪杜預曰公親奔喪非禮也公出

朝會齊喪會葬皆書如不言其事史之常也趙訪

美得國舉千乘之魯唯齊是聽孟子所謂人役者也文

危之與成十年同

二

五月公至自齊

補曰致亦月者亦危之非但爲下弑日成十一年亦同此往月致月有懼之例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六月宋師伐滕

月者蓋爲下齊惠公葬速起補曰疏曰宋師伐滕外事也歸父如齊又不當月諸侯

時葬正也月葬故也今上有齊逐崔氏之文又非五月而葬與書月爲葬惠公文烝案注速字可刪去疏又非

句亦當刪

公孫歸父如齊

補曰歸父遂之子子家

葬齊惠公

補曰上年不會晉葬於齊則卿往以事晉者事齊矣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其曰王季王子也

補曰王子已爲大夫而未受采

邑無氏又不得以季繫王子故繫於王王季猶言其曰周季也左傳謂之劉康公杜預曰其後食采於劉其曰

子尊之也

子者人之貴稱補曰公羊曰其稱王季子何貴也其責奈何母弟也公羊說是也貴卽尊

也爲大夫故字以母弟而爲大夫故尊之加言子尊之言子猶諸侯之弟來我舉其貴者言弟也一言弟一不言弟者天子之尊其弟聘問也補曰重釋聘者王季子兄尤不得以屬通也尊故備文又王聘終於此也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異曰繹公羊作繹案左傳

穎達以爲別有繹邑近在邾都旁或當作繹爲是

大水

季孫行父如齊

補曰左傳曰初聘于齊杜預曰齊侯初即位

冬公孫歸父如齊

補曰左傳曰伐邾故也杜預曰魯侵小恐爲齊所討故往謝

齊侯使國佐來聘

補曰孔廣森曰未踰年而稱侯以使者既於王見居喪之正法其餘卽悉因其

廢禮之實以刺譏當世矣

饑

補曰傳例二穀不升謂之饑言饑蓋包饑與康矣此饑由秋大水也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周之秋苗可更種

三

三

惟無麥耳冬不至饑故彼冬無饑文餘諸水旱螟螽之
等雖傷二穀以上不至於無或偶無一穀冬皆不至饑
也饑例時○撰異曰本
或作飢案飢者假借字

楚子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夷陵

夷陵齊地補曰杜預曰辰陵

陳靈蔡靈之葬與他例不同則陳成蔡平之稱侯亦與
他例不同也外盟不日此又不月者以楚遂主盟故略
之甚猶盟齊盟鹿上之意也
○撰異曰夷左氏公羊作辰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秋晉侯會狄于欒函

欒函狄地補曰左傳言卻成子求成

會于欒函衆狄服也蓋此會乃晉所以不言及外狄也
翦赤狄之羽翼爲十五年滅之之地
所以異之於諸夏補曰黃池之會書晉侯及吳子會于黃池
及之文也彼會若魯不與當書晉侯及吳子會于黃池

哭不得從列數之例以殊會爲外以書尊及卑爲進今
不言晉侯及狄會明是外之猶吳之殊會矣此義施於
會不施於盟不得以衛人及狄盟爲難黃池又進吳稱
子則別有義也傳也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余本呂本

中集解本俞皋集傳釋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變楚子言人者弑君之賊若曰

人人得殺者即是來附從殺有罪例也其月謹之補曰

大夫者諸放殺及執他國之臣皆不言某國大夫以人

臣卑賤故也文烝衆凡殺他國君亦不稱君皆例耳疏

曰其月謹之者不能自討蕭楚之力禍害必深故書月

爲謹之文烝衆凡殺他國君亦不稱君皆例耳疏

有丁亥此亦當月此入而殺也其不言入何也乃得殺

補曰繫陳而不地明是殺之於外徵舒於陳也補曰晉

陳左傳亦曰入陳殺夏徵舒於陳也人執衛
侯不言入衛曰不陳殺夏徵舒於陳觀此兩義信所謂師受而知非
言入陳曰外徵舒於陳觀此兩義信所謂師受而知非
以其心意議矣故春秋之徵也惟傳顯其外徵舒於陳
之春秋約而不速惟傳使人優柔求之其外徵舒於陳
何也夫不應外明楚之討有罪也入陳殺夏徵舒者

則入者內不受是無以表微舒之悖逆楚子之得正補
曰討得其罪不可不明其義此卽論語討齊陳恆之
意與下各自爲義也公羊以爲貶楚子稱人不與外討
又以爲雖內討亦不與諸侯以下傳所云猶可者爲定論
不與是達事理之言當以下傳所云猶可者爲定論
也傳於城楚丘云不與齊侯專封解經書城而不書衛
還之意書城仍非議也文既不以許之乃知其實與趙匡
曰凡春秋得變之正皆變文以許之乃是文與何得云
不與乎

丁亥楚子入陳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

補曰重發

賊無何用弗受也

補曰據討

不使夷狄爲中國也

楚子

罪也何用弗受也賊補曰據討不使夷狄爲中國也楚子

納淫亂之人執國威柄制其君臣俱倒上下錯亂邪正
是以夷狄爲中國補曰注非也夷狄謂楚也爲治也治
亦討也以夷狄爲中國補曰注非也夷狄謂楚也爲治也
弗受常例若不使得然苟非夷狄則須有特異之文以
當入文矣此與下事又不相涉下自見義六經與
論曰數梁解經大氏在於尊王室抑外夷明賞罰此三
條備之

納公孫寧儀行父子陳

○撰異曰寧

納者內弗受也

補曰

傳者彼納君此納輔人之不能民而討猶可

大夫嫌異故也納輔人之不能民而討猶可

能治民者而討其罪人則可而曰猶可者明鄰國之君

無輔相之道補曰注言不能治民其理是其說非也能

讀為柔遠能邇之能鄭君詩箋曰能猶也如通

謂如順也入不能民者不順民也王念孫曰書言不能

家人左傳言入而能民不能其民不能其大夫不能外

內公羊言不能乎民並同義文烝案人之不順民者謂

繼世之君未順乎民也言為他國討賊之道若但以

之輔人則猶可若如下所云入人以制人則不可也猶

字義當如注說孔穎達王制正義曰魯無弓矢之賜陳

恆弑君孔子請討之者春秋之時見鄰國篡逆亦得專

征伐此足入人之國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

與傳相證入人之國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

不可補二人與君昏淫當絕而楚強納之是制人之上

云二子不繫陳者以其淫亂明絕之也或當上有入陳

是也陸賈聞於師曰討徵舒正也故明書曰人許其行義

正也春秋之義彰善癉惡纖介無遺指事原情瑕瑜不掩斯之謂也張治曰聖人予善之宏待人之公先旌其討賊之義然後著其入陳且納亂臣之罪由書殺於前者也程端學以爲視其所以者常觀其所由書殺於前書入與納於後其由來者顯矣○案莊王入陳縣陳因申叔時言復封陳此左傳所載也史記陳世家曰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曰賢哉楚莊王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王肅家語因之夫使此言果莊夫子之言何以經文絕無所見經但言入不言滅此言果莊夫子之言何以經文絕之也司馬遷所謂孔子讀史記者乃當時公羊家謬說所謂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者也以爲春秋不專據魯史記者也卽此以觀益知其言不足信大氏秦穆楚莊春秋以爲夷狄而略之皆未嘗賢之亦不以霸待之自二國日強競相追美左氏公羊附和成說孟子亦因時俗之論稱秦穆之霸而於百里奚孫叔敖皆樂道焉遂滋後人之紛紜矣風俗通及趙鵬飛家鉉翁趙汭皆嘗論之學者當據穀梁二伯之文以明春秋專家之學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淫夏姬殺泄冶臣子不能討賊踰三年然後葬而日卒時葬何邪秦曰楚已討之矣臣子雖欲討之無所討也

楚子圍鄭

故君子卽而恕之以申臣子之恩稱國以殺大夫則靈
公之惡不嫌不明書葬以表討賊不言靈公無罪也踰
三年而後葬則國亂居可知矣非日月小前有御則書
時不嫌補曰注楚已討之三句本公羊疏曰未五月謂
之前過五月謂之卻言葬有前卻則嫌也文烝案書月見
年始葬非是小有前卻故書時不嫌也文烝案書月見
故者雖適五月亦書疏非也此注踰三年而以下當改
云文承上事則有故居可知矣故書時不嫌亦鄭莊公
不日之例也劉敞曰既葬而後乃討賊賊雖已討葬猶
不追書也閔公是已討賊雖遲而葬在討賊之後則葬
得書陳靈公是已凡君弑賊不討不敢葬父弑誓不復
不敢葬不敢葬則亦不敢除其服是故寢苦枕戈志必
復而後已此賊未討雖久弗葬而弗非也所以
春秋有其賊未討雖久弗葬而弗非也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鄭

地補曰韓非淮南子並曰楚莊王勝晉於河雍之間雍
鄆也疏曰除龜云先林父者內晉而外楚文烝案此
晉荀林父救鄭之師也左氏公羊同左氏以爲晉聞鄭
及楚平乃濟河而戰故不得以救鄭書高澍然曰若書

救鄭及楚戰似楚圍未散鄭守績功也補曰兩雅同又
未下晉以戰爲救皆非事實矣補曰轉相訓爾
子經曰功利民也孔廣森功事也補曰轉相訓爾
日敗績補曰疏曰舊解此戰事書曰者爲敗之故也特
事敗也補曰發之者二國兵衆不同小國之戰故特發
之徐邈云於此發傳者深閤中國大敗於彊楚也今以
日爲語辭亦足通也但舊解爲日月之日疑不敢質故
皆存耳文烝案徐說是也音聿左傳例曰大崩曰敗績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

楚子滅蕭

補曰傳以蕭爲微國滅例中

蓋以蕭近宋之國楚莊夷狄之盛故進而詳之疏引徐
邈云蕭君有賢德故書日文烝案徐說以晉滅潞氏推
之但此無以其君歸之
文未必於君身取義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清丘衛地補曰案左傳

皆大夫也稱人者蓋以晉師新敗霸業已
衰故略之既著同外楚文則無嫌爲卑者

宋師伐陳

○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宋師伐陳者案諸家

衛人救陳

補曰疏曰此文唯賈氏注者闕此一經疑說耳陳不足可善故傳不釋文烝案此是傳略不具

耳經論其大義不屑屑論之衛人救陳楚人救衛楚公

子貞帥師救鄭皆善也趙孟何曰讀春秋者不可於細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

○撰異曰公羊作伐衛注克

夏楚子伐宋

補曰自九年以來連書楚子凡八事莊王會

夫宜其不

秋螽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撰異曰穀一本作穀唐石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晉侯伐鄭

秋九月楚子圍宋

補曰疏曰徐邈云圍例時此圍久故書月以惡之文烝案月或爲下葬

葬曹文公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補曰地以宋者與僖然曰僖會盟于薄復會盟于宋歸父復會于

然曰僖會盟于薄復會盟于宋歸父復會于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補曰月者例也平之正例內外皆

穀宋人及楚平公羊作及楚人平

案左穀皆作及楚人平陳氏誤

嫌外內異也案當云善其量力而反義也

此無內文嫌有異

和之義補曰小國事大

國大國比小國義也

也

補曰上下謂君及臣民左氏賈逵注曰善其與衆同

也

欲謝提曰宋見圍凡九月外無隻輪匹馬之援內有

析骸易子之變宋人知怨之不可以結也故請和於楚
以求平楚人知忿之不可以恃也故受宋之和而與之
平二國之平外平不道補曰不道者經以吾人之存焉

道之也

吾人謂大夫歸父補曰此猶外

以吾人之存焉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撰異曰潞字國語或無

水滅國有三術

術猶道也

中國謹日卑國月夷狄不日

謂卑國附

庸之屬襄六年傳曰中國日卑國月夷狄時此謂三術

補曰疏曰中國日者新滅邢之類是卑國月者無伐入

極齊侯滅萊之類是夷狄時而云不日者楚滅江黃吳滅州來

之類是此不云夷狄時而云不日者楚滅江黃吳滅州來

日之意故云不日文系樂傳特發例於此者因變例以

明正例此論經例耳舊史則皆日也疏論滅萊非也萊

州來當改爲滅巢其曰潞子嬰兒賢也補曰日字當爲

賢故進書日也進之當從卑國例月而日者爲以其君

歸從枕許頓胡例也既日之故亦名之與四君同若葵

滅在時例則葵子不名矣若然書名者與書日之文相

足書日爲賢則書名非絕之乃與常例異也疏曰書日

以表其賢書名以見滅國
所謂善惡兩舉其說未是

秦人伐晉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補曰被殺不名者別於卒也

札子非

時有召桓公召戴公此王札子者當上之辭也補曰當

殺者召戴公毛伯衛也王札子者當上之辭也補曰當

者謂不稱王人以教是以王命殺也王札子猶言周札

子札子者名也左傳謂之王子捷是羣王子也王札子

為大夫則皆名倭同殺召伯毛伯不言其何也解經不言

夫取猛朝等皆同殺召伯毛伯不言其何也殺其大夫

補曰據凡稱人兩下相殺也補曰兩下者兩臣兩臣相

者皆言其大夫兩下相殺也補曰兩下者兩臣兩臣相

稱人故亦不得言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

矯王命以殺之非忿怒相殺也補曰詐稱曰矯以非

曰以王命殺也知以王命殺而殺之補曰以王命殺是之

謂當以王命殺則何志焉左傳記晉殺胥童齊殺高厚

上

苦殺意恢楚殺卻宛之等未嘗非矯君命而經概從君
殺之文是其比也但春秋多記列國殺大夫而王殺此
外不見或以列國之殺爲專殺爲天下主者天也萬物
而王殺則異歟故又據以問
本乎繼天者君也子補曰天之稱君之所存者命也補曰人
以言爲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爲人君
受命而失其命是不君也補曰君臣皆惡至於矯殺故不可
而失其命是不君也補曰君臣皆惡至於矯殺故不可
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漸以至於焉君不君臣不臣此天
也此非一日之事也有漸以至焉君不君臣不臣此天
下所以傾也補曰政亡則國家從之申足上意也沈
行於卿士矣上見天子之柄非獨不行於諸侯而且
子於卿士矣上見天子之柄非獨不行於諸侯而且
之始也故天地生之始也禮義者治之始也臣父子兄弟夫
婦始則終終則始與天地同理與萬世同久夫是之謂
大本故喪祭朝聘師旅一也貴賤殺生奪與一也君
臣臣父子兄弟一也農農士士工工商商一
也

秋螽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無婁杞邑補曰依公羊字卽

邑○撰異曰

初稅畝補曰急就篇種樹收斂賦稅租顏師古曰斂財曰

賦以足兵文蒸案依丘甲三軍例此亦當月但國以民

爲本今改舊法厚斂於民內之大惡較彼二事爲甚故

略不爲謹月文若是國之初者始也補曰亦古者什一

常事哀用田賦亦同此也

一夫一婦佃田百畝以共五口父母妻子也又受田十

畝以爲公田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

周人百畝而徹其賁皆什一也何休曰以什與民自取

其一爲公田姚鼐曰一而藉及徹則一在十外文蒸案漢

高帝輕田租十五而稅一其用較古爲儉三十而稅一

爲定制益郡縣之天下其廟祭祀之禮諸侯幣帛饗飮

五等之國其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諸侯幣帛饗飮

百官有司委曲煩多必什一然後足用自堯舜已然矣

五服即遠
九州而方
五千里數
之方三千
里三信
何服東南
至死二服
與之之地
甚寬而周
之福則三

藉而不稅

藉此公田而收其入言不稅民補曰孟子曰

公田不稅民之私也疏曰徐遜曰結借也謂借民力治

理亦通文烝案王制孟子皆有此語初稅畝非正也

出過籍數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補曰六尺爲步

與長也九章方田術依秦漢之制畝廣一步長二百

十步周制廣一步長三百步爲一畝畝廣百步長二百

畝廣三百步而里三百步爲一里故孟子曰方里而井以上

曰三百步而里三百步爲一里故孟子曰方里而井以上

韓詩外傳盡同也開方之數卽積其里之方之數而乘

之如王制云州方千里則其積百萬里矣四海之內九

州斷長補短方三千里則其積九百萬里矣五千里則其

積二十五萬里矣至於歐陽夏侯說中國方五千里則其

里某去某若干里者但據一邊衰長不計積方又但據

人跡屈曲非計鳥路徑直當分別觀之也井田二字於

文皆象形井謂之畫畫字下亦象田四界古者畫九州

畫井其始也八卦六書皆取畫名又轉爲繪畫九數之

序則先方田明井田爲萬法本故易說曰井法也下文

井竈之井蓋因井田得名易卦有井指其物言之易說

訓法本其始言之說文字作井云入家一井象構韓形

州爲要
荒備州亦
時有之終
無以知其
審也孟子
云海內之
地九千里
制九萬里

義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許氏以井爲本井田者九
百畝公田居一田除公田八家共一井八百畝餘二十畝
家各二畝半爲廬舍補曰孟子曰井九百畝其中爲公
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又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
我私惟助爲公田由之觀之雖周亦助也何休曰聖
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二觀之雖周亦助也何休曰
母妻十二畝半爲一家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凡爲田
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
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
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
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爲市故語曰市井多出於
五口名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爲市故語曰市井多出於
車一乘曰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
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燒
墾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私田稼不善則非吏非責
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定換主私田稼不善則非吏非責
田峻也言吏急民使不得營私田補曰說文曰禾之秀
實爲稼莖節爲禾毛詩傳曰農公田稼不善則非民私
謂禾稼也田峻者爾雅曰農公田稼不善則非民私
夫也毛詩傳曰田大夫也

補曰孟子曰公事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

取一也補曰疏曰何休云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

者稅取之故曰履畝徐選以爲除公田之外又稅私

田十之二也傳稱與民已悉則徐言是文烝案徐說以

爲什二杜預亦以爲然漢書五行志劉向云是時民患

上力役解於公田宣是時初稅畝說異姚鼐曰謂去公田

者稅其什一與何說同與杜徐說異姚鼐曰謂去公田

之名而通九百畝履畝十取一是與民已悉孔廣森曰

去公田而九家同井每畝稅取其什之一近貢法也或曰

以爲什二而稅非也論語言二者是哀用田賦以後耳

案趙鵬飛呂大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悉謂盡其力補

主說並同此古者公田爲居八家共居補曰謂以古者三十畝

步至此申古者公田爲居八家共居補曰謂以古者三十畝

明上意申古者公田爲居八家共居補曰謂以古者三十畝

盧何休曰在田曰廬在邑曰里案上文去公田句當如

劉何趙呂姚孔之說若不知公田實耕八十畝則其義

復言此傳井竈慈非盡取焉五菜外種椒桑以備養生

送死補曰疏曰損謂減損也五菜者世所謂五辛之菜

文烝案井所以汲竈所以炊皆養生所重居之所謂五辛之菜

慈

冬
蠅生

劉補曰爾雅曰蠅螻說文董仲舒說蝗子也蠅非

非之屬宜種者多舉以該其餘當如注說何休曰種穀
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還廬
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兩母豕瓜果種疆昨女尙蠶
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此二句又以
發上未盡之意故三稱古者○何休又論在邑之事曰
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
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儷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
乘馬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
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莫不持樵
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
相從夜績至于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
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
者歌其事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于天子故王者
民閒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于天子故王者
不出縣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
父老教于鄉學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歲者學大學其
學者移于鄉學鄉學之秀者移于庠庠之秀者移于國
學于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于庠庠之秀者于國
有秀者命曰進士行同而
能偶別之以射然後爵之

災也

補曰此非字是非之非也言蠶不足其曰蠶非稅

畝之災也

凡春秋記災未有言生者蠶之言緣也緣宜

失之言今所以志蠶者責其以稅畝貪利之惡而致此

蠶則足為災故志之也責者經責之公羊曰此何以書

幸之也幸之者何猶曰受之云爾受之云爾者何上變

古易常應是有天災其諸則宜於此焉變矣公羊意

與傳合傳上言非災下言非立異姓云云正同許翰曰觀乎災

異則見政事觀乎政事以知災異

是謂念用庶徵數語可與傳相發

饑曰補曰此饑由秋螽螽不甚而饑矣○撰異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赤狄別種

晉既滅潞氏今又并盡其餘邑也滅夷狄時賢嬰兒故

滅其餘邑而晉盡有之重其事故云滅留吁言及者蓋

小於甲氏文烝案滅國獲君既日之故滅邑月之

夏成周宣榭災曰成周東周今之洛陽宣榭宣王之榭爾雅

章補注十六

鄰白姬來歸

年左傳曰出也公羊曰大歸曰來歸何休

無室曰樹傳例曰國曰英邑曰火補曰疏曰不言京師
 者爾時成周非京師故也公羊傳云宣王之王廟不毀者有
 謝也故范亦同之文烝案何休曰宣王之廟不毀者有
 中興之功孔廣森曰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成周
 者周之下都得有先王廟若漢時原廟矣爾雅郭璞注
 曰樹卽今堂皇○異曰謝本或作謝公羊作謝災左
 氏作周**周** **焚** **不** **志** **也** 補曰疏曰徐邈所據本云周災至注
 火不得解與徐同文烝案疏至字乃志之誤謂徐本無
 則不字耳徐本是也外災不志而宋爲王者後則志周災
 不志耳徐本是也外災不志而宋爲王者後則志周災
 則志皆是經例因史例也徐云重王室其義允當蓋范
 本誤衍不字也劉敞曰宋災猶志況周災乎所駁雖是
 不失之**其** **曰** **宣** **榭** **何** **也** 皆不別所燒**以** **樂** **器** **之** **所** **藏** **目** **之**
 也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是故貴其器補曰公羊曰何言
 乎成周宣謝災樂器藏焉爾何休曰宣王中興所作
 樂器文烝案周詩既備而其器用張陳周官具焉宣王
 承亂更作之今存石鼓十形如鼓耳非樂器然亦宣王
 文公物亦近之然鼓文鼎鬲車圖五字固籀文也秦

曰嫁不書者爲媵也來歸書者後爲嫡也死不卒者已棄有更適人之道或時爲大夫妻故不得待以初也棄歸例有罪時無罪月文烝烝何氏於紀叔姬以爲其後爲嫡於此亦言後爲嫡其實媵不得爲嫡也鄭君曰女君卒貴妾繼室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爲夫人杜預說左氏亦曰夫人薨不更聘必以姪娣媵繼室繼室者攝治內事猶不得稱夫人故謂之繼室也啖助曰不書嫁而書出或嫁時夫未爲君也此卽賈逵適世子之說劉敞云亦

冬大有年五穀大熟爲大有年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丁未蔡侯申卒

補曰莊侯甲午之子甲午卒不書

夏葬許昭公

葬蔡文公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補曰徐彥引顧安樂公羊說以爲十四日日食孔廣森曰案史記漢文帝

車備注十六

三

二年亦十二月望日食陰陽之異容有非可
理度意測者但傳無明文未知顏氏所本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子斷道

己未亦閏月

地補曰非閏也說
見隱三年日食
清丘發傳者清丘魯不會故重舉於此以包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補曰重發傳
疏曰不於

秋公至自會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補曰叔肸諡曰惠伯見杜
預釋例世族譜蓋據世本

凡公子不爲大夫者不卒時重肸賢隆其恩禮比之大
夫爲之諡遂立叔氏故史得記卒也不言公之弟者以

賢舉不從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
補曰賢之故稱弟又

緩辭例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

不爲緩辭又加字

其賢之何也宣弑而非之也

叔肸非責之赤非之則胡爲

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

所至無與之財則曰我足矣

宣公與之財物則言自足以距之補曰室家治生之道
必求有有求多今曰我足雖是距辭亦所謂古之沈冥

常內足織屨而食以織屨終身不食宣公之食補曰下

也秩也江永曰食與祿通言之則同分言之有田者為

是也食亦名秩左傳惠王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而收

宣公祿秩又台於伯夷叔齊之用秩也文烝案叔肸不食

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

無道則隱劉敞引論語作者七人不居天子下有道則見

降其志不辱其身身中清廢中權君子以是為通恩

也以取貴乎春秋無絕道故雖非而不其祿不可受兄弟

親親言義足以厲不軌書曰公弑逆故其祿不可受兄弟

為通恩者謂不去也疏曰衛侯之弟不亦宜乎補曰可以明

春秋此不去君云取貴於春秋者易稱君子之道或出

或處或默或語專以衛侯之弟不亦宜乎補曰可以明

而或使君無殺臣之惡兄無害弟之愆故得合於春秋

此叔肸以君有大逆不可受其祿食又孔懷之親不

忍奮飛使君臣之節兩通兄弟之情俱暢故取貴於春

秋叔肸書字專直稱名者叔肸內可以明親親外足以

厲不軌比專也賢乎遠矣故直書名而已

雖合於春秋無大善可應故直書名而已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公伐杞

補曰不致者惡事也

夏四月

秋七月邾人戕繒子于繒

補曰賈逵曰邾使大夫往殘賊

言戕則見邾惡非見繒罪可知衆辭無所嫌也執用戕

日戕月非必爲下卒日○撰異曰此二繒字或作鄆

猶殘也稅殺也稅謂捶打殘賊而殺地于繒惡其臣子

直言戕殘也是以爲本訓公羊曰殘賊而殺之也稅字

舊从手今改从木說文曰楮稅也稅木杖也字林亦云

木杖廣雅曰楮稅杖也顏師古急就篇注曰稅小楮也

今俗呼爲袖稅杖言可藏於懷袖之中也後漢書關衡傳

曰手持三尺稅杖說文木杖或作大杖蓋誤也杖爲稅

杖之亦爲稅猶言言授之繫以繫其馬其義相因邾人

杖殺繒子此殘之實音義曰稅或作撲普木反亦通注

打字亦當从木說文曰撞也宅耕切楮棒打皆正俗

字地于繒者明在國都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則

不於國都也不名者趙汙以爲繒子卒不忘於魯此特

以戕死錄

甲戌楚子呂卒

商臣子莊王補曰楚始書卒楚卒皆曰皆

公羊作旅案漢書律志曰呂以旅陽宣氣又夷狄不

卒補曰疏曰據自以此內旅聲之臂與呂爲一字

卒少進也同例秦亦然也卒而不日補曰疏曰據吳諸

亦皆不日勝始亦不日秦始亦不日皆日少進也明勝

夷狄之皆卒因史之舊疑其餘不日皆日少進也明勝

與秦皆同例也勝秦始不日終日皆吳始終不日楚始

終日此其異也夷狄所以有少進例者能脩政刑行事

中夏不得日而不言正不正簡之也中國君日卒正也

夷狄直舉其日而不論正之與不正補曰簡略也亦明

勝與秦皆同例也略之者既別於中國亦因其政俗異

宜難以周禮責如楚國之舉恆在少者晉叔向以棄疾

爲居簡矣此傳爲勝秦楚吳五國書卒者發通例傳

有條如此

公孫歸父如晉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路寢正寢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莊據始故發之

宣纂弒有嫌成承所嫌之下故各發傳文烝案路寢唯此三文故傳簡釋成篇較略此最略傳路寢二字各本

脫金依唐石經余本

呂本中集解本補正

歸父還自晉

補曰疏曰大夫執則致歸父非執而書其還者為不出奔張本也直名不氏者凡致者由上

致之故例名今不書歸父之氏明有致命之義也文烝案遂卒以言仲為疏慶父來以直言仲孫為疏知此還

非以直名為疏者此還為奔而書事在奔例無取疏義明當從常文言公孫特以文在還自晉之上事未畢而

若畢得有致命之義而去氏也各本此經下衍還者事至挫遂奔齊五字今依唐石經十行本刪正

未畢也自晉事畢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嫌君臣異也文烝案事畢者至國之辭以明其

本欲至國而中路被逐傳重發以起下也范於事未畢也下注曰莊八年秋師還是也八字贊甚滯甚今刪全

書刪注唯與人子守其父之殯言成公與歸父子共此一處

守宣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亦奔父也捐棄也奔猶棄父之殯逐父之使使謂歸父也父命未反而己逐之是與親奔父無異補曰喪不貳事況於逐父之使孟莊子猶不改父之臣況於國君以其緩喪不孝謂之奔父春秋之意也亦各本誤作以今依唐石經余本胡安國傳俞皋集傳釋義本程端學本義李廉會通本改正

至檀遂奔齊

杜預曰檀魯竟外故不言出補曰即文七年例云在外也○撰異曰檀左氏作笙遂

繼事也

補曰疏曰重發遂例者嫌出奔不得同於繼事也文烝案歸父奔不謹日異於公孫敖者以從

繼事例則不得日傳并見此意也必從繼事例者明惡成公逐之既惡成公即知其不惡歸父左傳臧宣叔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此定論矣高澍然曰書遂著聞亂而奔之迹非若敖奔莒之前定也

宣補注十六終

宣補注十六

七

大千三百餘字
小九千九百八十二字
補注七十四字